DEC05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4946135 日期：2024年12月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系一名作者，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按要求满足了至少三项初步证据标准，但他未能表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证明他属于其 endeavor 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予以 de novo 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 de novo 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条件为：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升至其 endeavor 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中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来证明持续赞誉及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 endeavor 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其获得了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其主张的四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8 C.F.R. § 204.5(h)(3)(iii) 项下的已发表材料、8 C.F.R. § 204.5(h)(3)(v) 项下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 8 C.F.R. § 204.5(h)(3)(vii) 项下的展示。尽管审理主任解释了申请人为何不满足 8 C.F.R. § 204.5(h)(3)(ix) 项下的高薪标准，但审理主任未对有利的标准认定提供讨论。

基于下文所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至少三类证据。此外，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交了新证据并主张了新的资格主张。由于申请人已被通知并获得合理机会在记录中提供这些证据和提出这些主张，本办公室不会在上诉时首次考虑它们。参见 8 C.F.R. § 103.2(b)(11)（要求所有被要求的证据一次性一并提交）；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拒绝考虑上诉时提交的新证据，因为“申请人已被通知所需证据并获得合理机会在否决前为记录提供该证据”）。

关于该外国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且与该外国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如上所述，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这一标准。由于记录中不包含关于申请人且与其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本办公室将撤销审理主任对该标准的有利决定。

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了来自以下网站的七篇文章截图：chosun.com、hani.co.kr、cine21.com、gokorea.kr、artinsight.co.kr（2篇）以及 munhaknews.com。所有文章均讨论、评论或批评申请人的两本书 _____和 I I 尽管材料简要表明申请人为这些书的作者，但它们并未报道、讨论或涵盖他本人，也未以其他方式反映关于他的已发表材料。8 C.F.R. § 204.5(h)(3)(iii) 条例的平实语言要求“ [p]ublished material about the alien ”（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1 本办公室按照其通常、普通含义理解“ published material about the alien ”一词。参见，例如，Perrin v. United States, 444 U.S. 37, 42 (1979)（“ 法律解释的一项基本准则是，除非另有定义，词语应按其通常、当代、普通含义解释…… ”）。在本案中，这些文章是关于书籍而非关于申请人的。2 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

因此，本办公室撤销审理主任对该标准的有利认定。

关于该外国人已就其服务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且相对于该领域内其他人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USCIS 判定该人的薪资或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内其他工作者的报酬是否较高。3 申请人提供了 I I 的销售收入。此外，申请人提交了 I I（出版商）与申请人之间的出版协议，反映出版商将向申请人支付 3,000,000 韩元作为预付款，并且：

[出版商]应向[申请人]支付版税，金额等于本作品纸质图书定价乘以出版数量所得的10%。但是，如果该书销售超过50,000册（从第50,001册起），则额外支付1%版税（合计11%）；如果销售不超过100,000册（从第100,001册起），则额外支付1%（合计12%）。

申请人还提交了韩国和美国作家的平均小时和年薪数据。然而，申请人未基于其报酬类型提交适当的比较数据。具体而言，申请人未赚取小时、月度或年度薪资，也未按传统小时、月度或年度费率获得报酬。相反，如上所述，申请人获得预付款和版税，取决于其书籍的销售册数。因此，为证明符合这一标准，申请人必须表明其已就其服务获得显著高报酬，而非获得高薪，因为他不领取小时或年度薪资。由于申请人未将其预付款或版税条款或其实际版税支付“ 相对于该领域内其他人 ”进行比较，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已获得显著高报酬。

1 另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表明 USCIS 判定已发表材料是否与该人及该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具体工作相关）。
2 在此，仅讨论申请人书籍的证据更多涉及根据 8 C.F.R. § 204.5(h)(3)(v) 证明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申请人亦主张了该标准），而非根据已发表材料标准。
3 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

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这一标准。

三、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上文讨论的两类证据。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 8 C.F.R. § 204.5(h)(3) 项下三项初步证据要求，本办公室无需就审理主任关于原创贡献和展示标准的有利结论作出裁定。本办公室也无需提供 Kazarian 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因此，本办公室保留这些问题。4

尽管如此，我们已综合审查了案卷，认定其不足以支持得出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之赞誉与认可的结论。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迈进的人士。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认定即便是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作为“ 杰出能力 ”个人进行分类的法定标准）；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1（省略内部引号）（认定杰出能力称号“ 在设计上极具限制性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I),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 aff'd, 2023 WL 1156801 (D.C. Cir. Jan. 31, 2023)（认定EB-1签证“ 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 ”）。另见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 Kazarian, 596 at 1122（维持对一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之申请的拒绝）（指出“ [法院]已认定即便是成就卓著的个人也未能赢得此称号 ”））；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8 (N.D. Ill. 2002)（认定“ 可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 ”不符合作为棒球教练的签证资格）。在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足以体现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案卷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士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案卷未包含足以证明申请人处于其领域上层梯队的证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量。

裁定：上诉被驳回。

4 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裁决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n.7（在申请人未能以其他方式满足其举证责任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